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袁幼芬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034267_11460005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
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於114年3月20
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
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
或護理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一期：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第二期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外辦研習教室／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 截
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aipei/>)



內湖高工 1140225



NSAA1146002290

tp.edu.tw/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外辦學校）
(含附件)

電 子 入 文
交 換 章
2025/02/25
11:58:49

裝

訂

線

21

公文文號：1146002290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於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閻永珍 送陳/會 (代理：教學組幹事 劉代晴) 114/02/25 14:09:43

1.陳閱後上網公告，鼓勵參加。

2.請參加人員自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3.文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組長 吳承倫 送陳/會 114/02/25 16:37:11

1.陳閱後上網公告，鼓勵參加。

2.請參加人員自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3.文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教務處主任 徐念慈 決行 114/02/26 15:02:04

如擬。